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市政府办公区安防系统维保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 XCZX2025-0179)



甲方: 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 西安市嘉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市嘉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按照第26次党组会要求，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市政府办公区安防系统维保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5-0179）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服务内容:

西安市政府安防系统（含车辆管理系统）及全部设备，2010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现需要对损坏的设备进行更换以及日常维护维修保养服务，以降低设备的损坏程度，确保各系统运作正常。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维保服务期为壹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二）年度维保期：自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12月2日。

三、合同价款

（一）项目价款：

项目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749,8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维保费、人员工资、维修费用、配件及设备更换费用及乙方认为本项目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合同到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进行现场维护时，甲方应在维护地点附近为乙方人员提供储物空间，为乙方维保工作提供便利。

2、在甲方安全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为乙方的人员进入维护现场提供方便。

3、甲方及时将本合同下维保范围内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做好故障有关资料的记录工作。

4、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不负责任，除非损害是甲方故意造成的。

5、应乙方维保要求，甲方需提供所需维保服务的所有设备的产品型号、序列号、配置、购买时间、安装地点和设备用途等信息。

6、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师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的要求，乙方也会由独立的服务质量监督人员对甲方予以不定期的回访。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但不包括转让给维护产品的原厂商进行服务。甲方不对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所产生的费用负责，由此产生的泄密而引发的所有问题，由乙方承担。

8、甲方负责提供故障发生前后相关的系统或设备资料、数据和原始记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维护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乙方及乙方的员工或雇员应具有从事本合同约定维保服务的相关资质（如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及其他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应设维护工程项目负责人1人，同时固定包括工程项目负责人在内的5名以上的专职安防系统维护服务人员，其中2名工作人员需常驻在采购单位随时处理安防系统各项故障，在有重大故障或重大节日前，乙方应增派值班人员，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协助甲方单位人员开展安防相关设备的维修工作。所有维护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管理调度。乙方负责派驻值班人员的一切费用。

3、在整个项目维护过程中，甲方将派负责管理的技术人员跟进，乙方必须配合。

4、在整个项目维护过程中，乙方应对各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技术交底，使操作人员可以了解、并跟进系统的维护维修情况。

5、乙方派出的维护人员均应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具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6、乙方需自备部分备品备件以保证安防系统的正常运行。产权属于乙方，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应存放于项目维护地点。

7、乙方要以甲方的工作利益和社会利益为出发点，全力做好各项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有效运作。

8、乙方成立的专职维护服务小组，要设立24小时服务热线（固定电话和手机均要有），上班时间在甲方单位值班，随时处理各项故障，一般性故障2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必须向甲方通报故障原因，并制定解决方案，应在8小时内修复。超过8小时未修复给采购单位带来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并赔偿损失。

9、乙方在履行维保前必须先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提交维保小组的人员名单给甲方审查（提供的名单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变动）；避免泄漏保卫部门工作秘密。

10、每季度对前端设备包括：高速球、变焦摄像机、固定摄像机、防护罩、全方位云台、解码器、报警主机、报警探头和线路接口等进行不少于一次检查清洁，并对上述设备进行保养和检测。

11、定期清洁、保养、检测系统的后端设备包括：矩阵主机、监视器、显示器、模拟录像机、硬盘录像机、分割器、报警主机等，并检查设备间的连接线路，检查系统的整个运行情况。

12、每次保养与检测必须做好文字记录，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并上报甲方存档。

13、全天候 24 小时抢修系统设备、线路的故障，迅速响应用户的维护通知。重大节日前，加大设备的检修工作。

14、乙方要自备必要的常用或替代备件，8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故障，必须先用相关备件替代，保证系统及时恢复运行的情况下，在与甲方商讨后提出解决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实施。

15、因设备严重老化或损害严重需要更换的，乙方需要书面提出要求，由甲方主管部门鉴定、同意后才能更换，否则费用由乙方负责。更换下来的设备，需送回甲方主管部门保存。

16、对于某些维护点，乙方应保证 24 小时能进行维护工作。

17、能响应、协作完成甲方提出的其他维护要求。

18、因设备严重老化或损害严重需要更换的，乙方需要书面提出要求，由甲方主管部门鉴定、同意后才能更换，否则费用由乙方负责。更换下来的设备，需送回甲方主管部门保存。

19、对于某些维护点，乙方应保证夜间或正常上班时间内，能进行维护工作。

20、能响应、协作完成甲方提出的其他维护要求。

21、甲方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对照《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GA/T 1081-2020)，细化、做实维保方案，制作维保（抢救）手册，及时记录并保存好资料。乙方确保合同约定的老旧设备更换数量及进度,并做好登记、留存、拍照以备验收检查，乙方应选派技术过硬的人员常驻市政府办公区，并组织好维护人员、使用人员培养工作。

22、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23、施工单位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指定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24、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使用专业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

2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6、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设置专职监护人员看管，禁止收废品等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27、施工前乙方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真正断电、断水，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如因乙方检查疏漏造成事故，所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8、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互相礼让，避免出现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因上述事件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9、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提供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

六、质量保证

一、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对照维护工程量清单，复核系统的监控功能（如图像切换、云台转动、镜头光圈调节、变焦等），结果应符合本规范 3.4.3 条的规定。

2、对照维护工程量清单，复核在正常工作照明条件下，监视图像质量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中表 4.3.1-1 规定的 4 级；回放图像质量不应低于表 4.3.1-1 规定的 3 级，或至少能辨别人的面部特征。

3、核查图像画面显示的摄像时间、日期、摄像机位置、编号和电梯楼层显示标识等，应稳定正常。电梯内摄像机的安装位置应符合本规范 6.3.5 条第 3 款第 5 项的规定。

二、报警系统

1、对照维护工程量清单，复核系统的报警功能和误、漏报警情况，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入侵报警系统技术要求》GA/T368-2001 的规定，对入侵探测器的安装位置、角度、探测范围作步行测试和防拆保护的抽查：抽查室外周界报警探测装置形成的警戒范围，应无盲区。

2、抽查系统布防、撤防、旁路和报警显示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3、抽测紧急报警响应时间。

4、当有联动要求时，抽查其对应的灯光、摄像机、录像机等联动功能。

5、对于已建成区域性安全防范报警网络的地区，检查系统直接或间接联网的条件。

三、出入口控制系统

对照维护工程量清单，复核系统主要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GA/T394-2002 的规定；检查系统存储通行目标的相关信息，应满足设计与使用要求；对非正常通行应具有报警功能。检查出入口控制系统的报警部分，是否能与报警系统联动。

四、访客系统

对照维护工程量清单，复核访客系统的主要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楼寓对讲电控防盗门通用技术条件》GA/T72-2005 和《黑白可视对讲系统》GA/T269-2001 的相关要求；复核电控开锁是否有自我保护功能，系统的图像应能辨别来访者。

五、监控中心

对照维护工程量清单，复查监控中心的设计应符合相关要求；检查其通信联络手段（宜不少于两种）的有效性、实时性，检查其是否具有自身防范（如防盗门、门禁、探测器、紧急报警按钮等）和防火等安全措施。

六、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服务受理记录，并可由甲方随时进行纸质或电子化查阅，乙方的服务受理记录与甲方工作人员签署的技术服务验收合格的验收单不符的，以验收单为准。

七、乙方对于系统故障处理应有详细的报告记录，包含故障原因、响应时间、解决方案以及合理建议等。

七、验收

（一）每年度维保期满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五份）作为对维保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入侵报警系统技术要求》GA/T368-2001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GA/T394-2002

《楼宇对讲电控防盗门通用技术条件》GA/T72-2005

《黑白可视对讲系统》GA/T269-2001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

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乙方在甲方提出故障通知时，未在本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给予响应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派专业人员抵达甲方指定的用户现场提供技术服务的，每迟延一小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该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九）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内完成故障修复工作的，每迟延一小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民币，该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十）如因乙方提供维保技术服务导致甲方设备、系统损坏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十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条件更换故障设备的备件或配件的，或更换的备件或配件经测试验收不合格，又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负责更换或测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人民币违约金；乙方在更换故障设备更换备件、配件期间，未自行向甲方提供备机，导致甲方系统及硬件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人民币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二) 乙方把甲方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的，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 如果甲方因在乙方授权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文件、资料等，而遭到的第三方就侵犯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提出的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如因该等情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全额赔偿。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四)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对甲方的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理。

(六) 保密期限：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七)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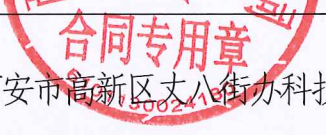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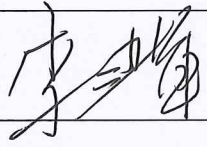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盖章) 	西安市嘉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三路57号融城云谷A座1308室 
邮编: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 86786111	电话: 029-89183310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号: 1211 0128 3000 1362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